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7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被告 張宗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,85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6,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5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（含本金181,182元；自113年1月21日起至113年7月20日止、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14,168元；違約

01 金1,500元)等語,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,並
0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04 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5 到場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,視同自認原告之
06 主張,本院復依卷證資料,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,從
07 而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
08 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2 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0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黃子芸

23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26 合 計	2,800元	